

教科系-碩士班(行政與評鑑組/課程與教學組)轉系申請規定

一、時間：每年5月中旬至6月上旬。(詳見[行事曆](#))

二、作法：

(一) 申請表：至[校務資訊系統](#)填寫及印出紙本，送請原就讀系所簽章後送交註冊組。

(二) 申請轉入教科系，同時須提送轉系申請表影本及審查資料至本系

(三) 碩班承辦人 陳小姐 (#73043, shuchin@mx.nthu.edu.tw)

(四) 申請資格:

行政與評鑑組/課程與教學組:原就讀系所所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(GPA) 3.38 以上，且轉至本系後可修業的年限至少 2 學年。

(五) 申請審查資料：

1.應繳文件：轉系申請表影本

2.原碩士班成績單

3.自傳(含申請動機及在本系之修課規劃)

4.研究計畫 (如:在本系之研究規劃)

5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(如:本系教師願意指導教授之推薦信一封或面談紀錄、至少曾修習本系碩士班一門課程或曾參與本系教師相關研究計畫等)。

6.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，至多 40 頁(如：學習歷程檔案、傑出表現、專題作品、研究報告、發表論文、重要獎勵、專業證照、語言能力證明、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)。

(六) 建議提出申請之前，先與本系研究相關領域之教授進行面談，以確認轉所之可能性。

註冊組網頁：研究所轉所審查資料說明網址

<https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04-1211-225468.php?Lang=zh-tw>